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或“公司”）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于2018年6月签署了《债权转让意向协议》，根据意向协议约定，买方按地区（或地域）依次对卖方拟转让的标的债权及其基础资料进行筛选。根据对清水河地区债权筛选结果，买方拟受让卖方在清水河地区部分债权。

2、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卖方同意转让，买方同意受让，且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同意，买方取得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

3、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公司将根据已经签署的《债权转让意向协议》，加强与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继续推动公司其他债权转让落地实施，公司将根据债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清水河县水务局、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清水河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债务人债务承担人）于2018年9月14日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清水河地区合法享有的部分债权，合计金额41,116,746元转让给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让价为人民币35,771,569.02元。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353045626P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注册资本：263,000 万
- 5、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7 日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8 层
-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企业 and 非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二）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4772217162Q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4、注册资本：1,000 万
- 5、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3 日
- 6、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 24 号
- 7、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基础设施经营

（三）清水河县水务局

- 1、名称：清水河县水务局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1244609560977
- 3、机构性质：机关
- 4、机构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路
- 5、负责人：刘欣

（四）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名称：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124779472721N
- 3、机构性质：机关
- 4、机构地址：清水河县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6 楼

5、负责人：张世华

（五）清水河县财政局

1、名称：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124011703641E

3、机构性质：机关

4、机构地址：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东街

5、负责人：孙昌山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承诺和保证

卖方确认并承诺保证：

（1）卖方是债权唯一、合法的所有者，拥有自主处分权利，并放弃对债权转让的撤销权。卖方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转让并有权实施债权转让行为。

（2）在本协议签署前，卖方从未以任何方式向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或任何第三人全部或部分处分债权。

（3）债权真实、合法、有效、独立、可转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担保或者第三方权利主张、抵销权等。

（4）卖方向买方移交的债权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虚假或瑕疵，完全可以支撑或证明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存在。

（5）卖方已履行完债权文件项下全部义务，已达到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付款条件，不存在任何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

（6）买方不因受让债权而对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承担任何义务。债权文件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及相关的配合、协助、纠纷解决等，由卖方与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自行协商处理，与买方无关。

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确认并承诺保证：

（1）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确认对本协议卖方转让的债权负有偿付义务，买方一旦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即对买方负有绝对偿付义务。买方受让债权后，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债权

或债权实现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债权减少或灭失、当事人之外第三人主张债权等），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承担。

（2）在本协议签署前，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从未接到（全部或部分）债权已经转让的通知，也从无任何第三人基于（全部或部分）债权向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主张或行使权利。

（3）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知晓并同意本协议中的债权的转移、转让，并承诺按协议约定债权金额向买方无条件清偿。

（4）卖方向买方移交的债权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虚假或瑕疵，完全可以支撑或证明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存在。

（5）债权所对应项目建设具有合法审批手续，卖方已全面履行完毕债权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债权的形成真实、合法和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6）债权已经过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认可的有权机关或单位审计确认无误，没有任何权利瑕疵，现已满足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付款条件，该债权具有独立性和可转让性。

（7）债权的实现无任何障碍或限制，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性限制、前置或附加条件等。

（8）不可撤销地放弃任何主张债权无效、可撤销、可抵销、可减免、可解除、超过诉讼时效或者存在其他瑕疵的任何抗辩权利。

（9）买方受让债权后，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对受让债权负有无条件且及时偿付的义务，并就债权实现与买方签订相关协议。

（10）买方不因受让债权而对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承担任何义务。债权文件项下任何义务的履行及相关的配合、协助、纠纷解决等，由卖方与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自行协商处理，与买方无关。

（二）债权的买卖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卖方依法享有的债权并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买方，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卖方将债权转让给买方，买方由此替代卖方取得对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权明细表

序号	原始债权人	工程名称	政府审计认定金额（元）	债务人或债务人债务承担人已支付金额（元）	债务人或债务人债务承担人未支付金额（元）	债权金额（元）	债权转让金额（元）
1	清水河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清水河县北山、北出城口绿化工程	94,451,919	93,000,000	15,594,072	15,594,072	13,566,842.64
2		清水河县城关镇城区绿化工程	11,440,243				
3		清水河县宏河镇生态绿化景观工程	2,701,910				
4	清水河县水务局	清水河县城关镇南山生态景观绿化工程	39,992,312	17,000,000	22,992,312	22,992,312	20,003,311.44
5	清水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水河县宏河镇政府绿化工程	1,281,438	5,000,000	2,530,362	2,530,362	2,201,414.94
6		清水河县城关镇祁家沟新农村绿化工程	1,310,736				
7		清水河县农村信用社、阳光幼儿园绿化工程	1,257,107				
8		清水河县城关镇行政服务广场绿化工程	1,205,303				
9		清水河县行政服务广场、宏河镇政府、完全中学、祁家沟新农村苗木养护工程	317,014				
10		清水河县完全中学墙外围景观绿化工程	330,963				
11		清水河县完全中学景观硬化工程	514,012				
12		清水河县完全中学景观绿化工程	1,313,789				
合计			156,116,746	115,000,000	41,116,746	41,116,746	35,771,569.02

（三）债权交割及后续的合作

债权交割

卖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债权明细表》列示的债权的所有权利、权益和利益正式由卖方转移至买方，买方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义务人独立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通知义务人

卖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日起，以公告或其他合理方式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债务承担人、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如因履行通知义务发生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后续的合作

债权交割后，经买方要求，卖方与买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债权交割后，卖方应在收到与债权、抵押物有关的任何账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在合理期限内将原件或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转交给买方。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守约方因向违约方提起索赔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利于加速公司应收账款回笼，盘活公司应收账款，提高公司的资金效率，有效支持内部运营和外部市场拓展。

五、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